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坤興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1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93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坤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朱坤興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所為，漠視他人之名譽權，實有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情節、所生損害、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陽雅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18號

16 被 告 朱坤興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嘉義縣○○鄉○○村○○○0號

18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

19 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朱坤興係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復興大樓之管理
25 員，負責協助復興大樓住戶收取貨物，緣朱坤興前與統一速
26 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速達公司）送貨員林聖雄有口角
27 糾紛。嗣朱坤興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下午3時40分許，在復
28 興大樓住戶1樓管理室區域，因細故再次與林聖雄起口角，
29 遂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林聖雄口出：「幹你娘，你是三
30 小阿，你態度還不改變」等語辱罵林聖雄，足以貶損林聖雄

01 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

02 二、案經林聖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坤興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有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林聖雄之指訴	告訴人遭被告以上開言語辱罵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拍攝之影片光碟、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	被告辱罵告訴人之過程及內容。

06 二、觀之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歷時非短，彼此針鋒相對，並參以
07 彼等積怨已深，可見被告對告訴人所出「幹你娘，你是三小
08 阿，你態度還不改變」等語，非僅單純情緒發洩，而係針對
09 性之侮辱言詞。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
10 侮辱罪嫌。

11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先持鐵棍作勢毆打告
12 訴人，復作勢摔砸告訴人所使用之統一速達公司簽名機器等
13 情，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然觀諸告訴人
14 提出之影片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結果，於該影片畫面
15 顯示時間2秒許，被告固拿起放在牆邊的棍子，往地板敲打
16 之情，但未見被告有舉起、作勢毆打告訴人之動作，告訴人
17 則口出：「你要幹嘛，你不要亂來喔(台語)」；其後於畫面
18 顯示時間31秒許，被告要求告訴人態度好一點，告訴人則回
19 覆：「我要問你態度不好？」，待被告舉起告訴人公司簽名
20 機器，作勢摔砸該機器並表示：「你若這樣我就把你丟下
21 去。」等語時，告訴人尚且回覆：「你丟試試看。」等情，
22 此有上開錄影光碟及勘驗報告附卷可佐，是依告訴人針對被
23 告行為之相關應答反應，難認其有心生畏懼之情，尚與刑法

01 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要難逕對被告以該罪
02 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係被告與告訴人交談爭執
03 間所生，與前揭經起訴之公然侮辱部分，為一行為觸犯二罪
04 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05 之處分，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0 檢 察 官 洪敏超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陳淑英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8 千元以下罰金。